附件1

律师事务所自查评分表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计分方法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一、基本情况（20分） | 1、律师事务所基本建设情况（8分） | 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与律师职业的性质相称，办公条件能够满足服务的要求，没有私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公场所的情形（4分）；在显著位置悬挂本所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标准，公示本所律师相关信息、业务办理流程，公示投诉电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4分）。 | 按项计分。其中，有一项内容未公示的扣0.5分。 |  |  |
| 2、日常管理情况（12分） | 能够按照《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人、住所、分所派驻律师等事项。 | 按项次计分。每有一项次内容未按规定办理的扣1分。 |  |  |
| 二、律师队伍建设（15分） | 3、执业律师管理情况（1分） | 能够及时为律师办理转所手续，并能及时收回并按规定上交转所、注销的律师执业证书（1分）。 | 每有一人次未及时收回或未按规定上交的扣0.1分。 |  |  |
| 4、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2分） | 建立政治思想教育机制，年度内集体政治学习至少4次以上，并有学习记录（1分）；年度内至少组织本所律师开展一次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评查活动，并有评查档案（1分）。 | 按项计分。其中，集体政治学习每少一次扣0.5分。 |  |  |
| 5、业务学习和职业培训情况（2分） | 积极参加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年度内本所律师完成点睛网律师学院60课时以上的学习任务（1分）；出资组织本所律师参加2次以上外出培训学习（1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名律师完不成点睛网60课时学习任务的扣0.2分。 |  |  |
| 6、律师年度考核情况（2分） | 成立本所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小组（1分）；制定相应的年度考核办法，并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实事求是评定考核等次（1分）。 | 按项计分。 |  |  |
| 7、对律师实施执业监管情况（6分） | 建立质量跟踪考核、反馈制度，有服务质量跟踪卡或回访记录（2分）；制定投诉查处制度和内部惩戒制度，设专人处理投诉（2分）；对本所收到或上级转办的投诉案件，及时查处和答复，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有查证属实的投诉案件，每件扣2分，最高扣6分。 |  |  |
| 8、律师党建情况（2分） | 有3名以上党员的建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的建立联合党支部，或参加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党支部，并及时接转所属律师党员的组织关系（1分），党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有会议记录、党课笔记，年度内党组织开展2次以上活动（1分）。 | 按项计分。无党员的，或不符合建立条件的，所对应的项目为零分。 |  |  |
| 三、内部管理（30分） | 9、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8分） | 统一收案（1分）、统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1分），统一收费并向当事人出具正式发票（1分）；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会计、出纳分设，并均持有会计从业证书（2分）；按规定提取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培训基金（2分）；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年度内未代理过有利益冲突案件（1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出现一起私自收案、收费案件扣1分；每少提取一项基金扣0.5分；每有一起利益冲突案件扣1分。 |  |  |
| 10、纳税和加入执业保险情况（4分） | 律师事务所、律师依法纳税，没有偷漏税情况发生（2分）；按规定统一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2分）。 | 按项计分。 |  |  |
| 11、人员管理情况（6分）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按职责规定履行了管理责任（2分）；建立了聘用律师、辅助人员、实习人员管理制度，依法与聘用律师、辅助人员、实习人员签订合同或协议并加强管理的（2分）；按时、足额为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建立实习人员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少签一份合同或协议扣0.5分；每少缴纳一项社会保险扣1分。 |  |  |
| 12、档案管理情况（8分） | 建立档案室或配备专门档案柜（1分），业务档案齐全且分类保管（1分）；业务档案归档及时且内容齐全（4分）；建立本所律师个人执业档案（2分）。 | 按项计分。其中，凡有一件未按时归档的扣0.1分；案卷内容不全的，按未归档计算；律师执业档案，每缺一人扣0.2分。 |  |  |
|  | 13、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4分） | 根据章程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2分)，管理人责任明确，议事规则完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所内重大事务，个人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能够征求聘用律师意见，且有会议记录（2分）。 | 按项计分。其中，合伙人不团结，经常形不成一致意见的扣2分；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的扣2分。 |  |  |
| 四、业务活动开展（10分） | 14、业务发展情况（2分） | 能够按照《律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有自己本所的特色，并积极拓展服务领域（2分）。 |  |  |  |
| 15、规范执业情况（2分） | 制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非诉讼业务等操作规程，并认真实施（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少一项操作规程扣0.5分。 |  |  |
| 16、代理敏感案件情况(4分) | 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能够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报告（2分）；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机制，并有集体讨论记录（2分）。 | 按项计分。 |  |  |
| 17、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情况（2分） | 积极参加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法律热线等社会服务活动，积极开展捐资助学、助残、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相应证明；积极参加涉法案件接访等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并有工作记录（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五、履行律协义务（5分） | 18、完成法律援助义务情况（2分） | 完成主管司法局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量（2分）。 |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名律师完不成法律援助任务扣1分。 |  |  |
| 19、缴纳会费情况（2分） | 律师事务所、律师按时足额缴纳律师协会会费（2分）。 |  |  |  |
| 20、遵守律师协会章程情况（1分） | 能够自觉遵守律师协会章程（1分） |  |  |  |
| 六、一票否决事项 | 律师事务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 凡出现任何一项规定的情形，考核总分为0分。 |  |  |
|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 | |
| 本所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未达标。 | |
| 本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设立条件。 | |
| 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
|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 七、市司法局日常考核（20分） | 日常考核的内容和标准由市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  |  |  |

说明：本标准规定的扣分情形，未注明扣分上限的，直至扣完所对应小项分数为止。